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496號

原告 劉益森

被告 顏伯裕

訴訟代理人 郭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0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17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中華二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及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主為一陸發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需花費新臺幣（下同）14,470元修復系爭車輛（一陸發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且事發時伊駕駛系爭車輛營業，因本件事故發生，損失當日預計可獲取之車資1,000元。又伊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無法駕駛該車營業，亦受有5日之營業損失共15,000元。以上金額合計30,47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70元。
-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且事故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經伊所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之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人員前往修車廠勘核，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僅需9,412

元，且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原告此部分請求賠償14,470元，金額實屬過高。又伊否認原告事發當天受有營業損失1,000元，亦否認原告因修復系爭車輛，長達5日無法營業而受有損失共15,000元，原告請求伊賠償此部分損害，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1)查系爭車輛事發時雖為一陸發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惟該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即屬有據。又原告雖提出新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南智捷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81頁），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需支出修復費用14,470元等語，然經本院檢附上開估價單函詢新南智捷公司，據該公司函復略謂：上開估價單確為該公司大中服務廠所出具，泰安產險人員許李謙亦確實有前往勘查維修費用；該公司最終同意以9,412元（即零件3,280元、烤漆4,632元、拆裝工資1,500元）修復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互核原告自承其尚未修復系爭車輛，亦尚未支出修復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堪認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412元等語，應屬可採。

(2)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所需修復費用為9,412元，其中零件為3,280元、烤漆為4,632元、拆裝工資為1,500元，已如前述。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3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67頁），自113年8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4年1月6日，已使用5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0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280 \div (4+1) = 656$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0000 - 000) \times 1 / 4 \times 5 / 12 = 273$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 - 000 = 3007$ 】，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4,632元、拆裝工資1,5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139元（ $3007 + 4632 + 1500 = 9139$ ）。超過部分，應不予准許。

2.事發日營業損失部分：

查原告雖謂：伊事發當天駕駛系爭車輛搭載乘客，因本件事故發生，僅能請該乘客下車，損失本來可獲得之車資500元，另伊事發後花費1個半小時處理事故事宜，損失此段時間原本搭載乘客可獲得之車資500元，合計損失1,000元云云，並提出行程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79頁）。然上開行程紀錄僅顯示原告事發當天行程趟次3趟、車資總計400元、車資淨額349元及下午4時50分之行程取消等，尚難憑此遽認原

01 告確因本件事故，以致未能獲取預計可獲得之車資500元。
02 又原告就其駕駛系爭車輛，有何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
03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在其所述之1個半小時
04 內搭載乘客，且可獲得車資500元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05 加以證明（見本院卷第64頁），則其執前詞謂受有此部分損
06 失，即難憑信。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事發當日之
07 營業損失共1,000元，並據以請求被告賠償，難認有據，應
08 不予准許。

09 3.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部分：

10 查系爭車輛可由新南智捷公司配合以先施作保險桿烤漆，其
11 後再由車主駕車回廠安裝保險桿及其他零件方式進行維修，
12 維修期間需2個工作日等情，業據新南智捷公司函復明確
13 （見本院卷第111頁），兩造對於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為2個
14 工作天，亦未加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則系爭車輛
15 所需維修期間為2日，原告於此期間確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
16 營業而受有損失，應堪認定。又依交通部統計處112年計程
17 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高雄市全體計程車駕駛人之平均每天
18 營業總收入為1,884元（見本院卷第131、132頁），據此計
19 算，原告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所受之營業損失為3,768元（ 1
20 $884 \times 2 = 3768$ ）。至原告雖主張其每日營業收入為3,000元云
21 云，並提出相關資料及判決為據（見本院卷第77頁），然此
22 等證據資料均與系爭車輛或本件事故無涉，自難採為有利於
23 原告之證據，原告據此主張以3,000元計算其每日營業收
24 入，並無足取。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6
25 8元，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26 4.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2,907元（ 9139
27 $+ 3768 = 12907$ ）。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9 12,90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03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
04 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
0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7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08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09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10 條之13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11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另於114年1月1日施行），爰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
13 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2 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劉企萍